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出售或認購維達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免稅之情況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維達證券的任何銷售、出售或認購。本公佈不會於或向任何倚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CA Group Holding BV

(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聯合公佈

(1)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SCA GROUP HOLDING BV提出
收購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在外股份
(SCA GROUP HOLDING BV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

及

(2)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恢復買賣

SCA Group Holding BV的獨家財務顧問

J.P.Morgan

言

要約，與維達欣然聯合宣佈，摩根大通將 表要約，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 要約，(i)收 維達已發行股本 全部已發行在外的股份(要約，及其 致行動，士已擁有或同意收 者除外)；及(ii)註銷全部尚未行使的 股權。

收購要

股份要

摩根大通將 表要約，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 要約，收 維達已發行股本 的全部已發行在外的股份(要約，及其 致行動，士已擁有或同意收 者除外)，條款如：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1.00港元

遵照收 守則，股份要約會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收 的要約股份必須為 足股款的股份，收 時須不附帶任何產權 擔，並將連同於截止日期所附之所有權利或其後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全額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股息及其 分派(如有)之權利。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1.00港元，較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收市價每股要約股份7.95港元大約溢價38.36%。

購股權要

摩根大通將根據收 守則規則13條 表要約，向 股權持有，提出適當之要約，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 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換取現金，條款如：

(A) 就行使價為2.98港元的 股權：

每 項該等 股權的註銷 現金8.02港元

(B) 就行使價為5.42港元的 股權：

每 項該等 股權的註銷 現金5.58港元

(C) 就行使價為8.648港元的 股權：

每 項該等 股權的註銷 現金2.352港元

(D) 就行使價為10.34港元的 股權：

每 項該等 股權的註銷 現金0.66港元

就行使價為14.06港元的 股權，由於認 有關股份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故摩根大通會 表要約，就該等 股權的註銷提出 徵式現金收 要約，條款如 ：

每 項該等 股權的註銷 現金0.0001港元

收購要 的價值

假設於截止日期前並無未行使 股權獲行使及股份要約及 股權要約獲全面接納，在計及要約 (及其 致行動 士)已經持有的216,431,897股股份(佔維達已發行股本約21.68%)後，收 要約的價值 額為8,647,492,611港元。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所有未行使 股權獲全數行使及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包括因行使 股權而發行及 發的所有股份)，在計及要約 (及其 致行動 士)已經持有的216,431,897股股份後，收 要約的價值 額按全面攤薄基準為8,894,190,679港元。

股份要 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 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截止日期 午四時正(或要約 根據收 守則可能決定之較遲時間或日期)前收到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並未在允許的情況 被撤回)，而有關要約股份數目，連同於收 要約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或同意將 收 的股份，將導致要約 及其 致行動 士於截止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持有維達超過50%投票權；
- (ii) 除因收 要約使股份暫停 外，股份直至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期，若其早於前者)、然於聯交所 市及 ， 於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期，若其早於前者)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有關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在聯交所的 市地位的示意，但由於收 要約或要約 或其 致行動 士或 表作出或致使 作出的任何 情則除外；
- (iii) 各承諾方於不可撤銷承諾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 各個日期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份：(a)不可撤銷承諾的簽立日期，(b)寄發日期，(c)各承諾方分別按照本公佈內「不可撤銷承諾」章節交 有關其股份或 股權(視 情況而定)已簽立妥當的接納及過戶表格的日期，及(d)無條件日期；

- (iv) (a)已收到就完成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及收 要約擬進行交易所必要 與(包括但不
限於)獲同意可進行其業務的維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最終控股
股東的任何變動有關的所有同意，並 具完全效力及作用， 任何有關 管機構
並無作出 大修 ，而該等同意的所有條件(如有)均已獲達成；(b)維達集團各成
員公司擁有或已從有關 管機構取得進行其業務所需的所有同意；及(c)已自第i
方取得收 要約項 的要約股份及／或 股權的所有強制性同意；
- (v) 概無發生任何 項致使收 要約或根據收 要約收 任何要約股份及／或 股權
無效、無法 行、非法或禁止實施收 要約或據不可撤銷承諾擬進行的交易；
- (vi)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

根據收 守則規則30.1條註 2，除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收 要約而 對要約 有 大影響者外，要約 不應援引任何條件(不包括條件(i))，導致收 要約失效。

購股權要 的條件

股權要約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作為先決條件。

注意事項：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維達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要 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及購股權要 須待股份要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要 可能成為或可能不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維達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維達的證券(包括股份以及其有關期權或權利)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 年 月六日，承諾方簽署 要約 為受益 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i) 富安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 承諾，就有關股份(佔本公佈日期維達已發行股本約2.10%)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及(ii)張女士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 承諾，就有關 股權接納 股權要約，在各個情況 ，均須盡快 無論如何於收 要約可供接納期內作出。

因此，根據股份要約，要約 將向富安收 20,964,654股要約股份，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1.00港元計算， 價為230,611,194港元。根據 股權要約，要約 將根據「收 要約 — 股權要約」節所述之「透視」價， 價18,941,472港元向張女士收 3,936,000份 股權， 供註銷。

要 人有關維達集團的意向

於收 要約交割後，要約 將審查維達集團的業務， 考慮及決定長期及短期而 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何種變動(如有)， 便 最佳方式組 及優化維達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將其整合入SCA愛生雅集團。

要約 有意讓維達集團 其現狀營運其業務，基本維持不變。然而，要約 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維達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 促進與SCA愛生雅集團其 業務的整合、產生最大協同效應及增大規模經濟。

維達的上市地位

要約的意願為保留維達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然而，如果要約獲得所需的要約股份百分比，致使其可強制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情見本公佈「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章節所載），要約可能會（但無任）強制收購該等於股份要約未被要約收購的股份。因此，假設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但要約未進行強制收購，要約及維達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在收購要約截止後，在指定的時間表內，採取適當的步驟，確保公眾持有聯交所可能要求的股份數。維達集團與SCA愛生雅集團之間的任何未來交易將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倘於收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維達適用之最低持股百分比規定（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買賣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

在適用的範圍內，倘要約於綜合文件寄發後四個月內，取得不少於90%在綜合文件寄發時其並未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則要約可（但無任）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強制收購未獲要約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該等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要約尚未決定就維達會否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利。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要約須在綜合文件載列一項聲明，表明其是否有意備用任何就維達的強制收購權利。若要約決定行使上述權利及完成強制收購，維達將成為要約的全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將遵從收購守則規則15.6條，該條守則規定，收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的期間，由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不可多於四(4)個月，除非要約屆時已有權行使強制收購的權利則作別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條，除非行員同意，否則要約倘擬透過股份要約及使用強制收購權利而收購維達或將其私有化，除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施加的任何規定外，在綜合文件發出後四個月內獲接納的股份要約及要約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必須達到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的90%或以上，要約方可行使該等權利。

注意事項：倘接 股份要 的水平達致開曼群島公司法要求強制收購的指定水平及滿足收購守則規則2.11條的規定，及倘要 人行使其對維達的強制收購權利，則股份將由截止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

要 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 擬 SCA愛生雅集團的內部 源撥付要約 於收 要約 應付之 價。

就作出收 要約而 ，SCA愛生雅集團已承諾會於其銀行 戶維持不少於4億港元的存款。此外，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已批授 項信 融 、SCA，金額為11億美元（相當於約85.58億港元），必要時可供要約 用作收 要約的 金。

作為要約 就收 要約的獨家 務顧問，摩根大通信納，要約 有充足之 務 源支付其於收 要約獲全數接納之情況 所需支付之 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維達董 會已設立維達獨立董 委員會，由曹振雷博士、甘廷 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各為獨立非 行董 ）組成， 向獨立股東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提出建議，並向 股權持有 提出其對 股權要約的看法。由於彼等各自於SCA愛生雅集團之職位及／或參與 務，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亦為SCA全球衛生用品 裁）、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亦為SCA 太區 裁）及趙 先生（亦為SCA 太區的 法律顧問）均為要約 的聯 員。據此，彼等被認為於收 要約 擁有權益，故彼等不會擔任獨立董 委員會的成員。

維達將委任獨立 務顧問（經獨立董 委員會批准），就收 要約向獨立董 委員會提出建議。待委任獨立 務顧問後，維達將盡快作出公佈。

恢復買賣

應維達的要求，股份自 零 年 月 日 午 時正起已暫停在聯交所 ， 待發佈本公佈。維達已向聯交所申請自 零 年 月 日 午 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 。

要約股份之美 持有 注意：

股份要約將為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香港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 之有關規定。此外，要約股份之美 持有 應留意，本公佈按香港的規格及款式編製，與美 的有差異。股份要約將根據美 收 要約規則或其 可 有的 免或另行根據證券及期 條例之規定於美 作出。因此，股份要約須遵守相關的香港披露及其 程序規定，包括與適用於美 之收 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有差別之撤回權利、收 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 付款時間等。

要約股份之美 持有 根據股份要約收取現金，其就美 聯邦所得稅法而 即根據適用之美 各州及地方 及外 及其 稅法，可能屬應 稅交易。敬請要約股份各個美 持有 立即就接納股份要約之稅務影響 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維達位於美 境外之 家，而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 可能為美 境外 家之居民，故要約股份之美 持有 可能難 行使及 行根據美 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索償要求。此外，SCA愛生雅集團及維達集團大部分 產均位於美 境外。要約股份之美 持有 可能無法就違反美 證券法之行為向非美 法院起 家非美 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 。此外，要約股份之美 持有 亦可能難 在美 境內向維達或其高級職員或董 送達傳票，或對彼等強制 行美 法院作出之裁決。

按照香港 般慣例及根據美 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 或其 名 或其經紀 (作為 理)於股份要約 可 接納的期間前或期間內，可在美 境外不時進行除依據股份要約之外的若干 或安排 要約股份。該等 可能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於私 交易 進行。任何有關該等 之 料將向證監會報告及將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言

要約 與維達欣然聯合宣佈，摩根大通將 表要約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 要約， (i)收 維達已發行股本 全部已發行在外的股份(要約 及其 致行動 士已擁有或同意收 的股份除外)；及(ii)註銷全部尚未行使的 股權。

截至本公佈日期，有998,282,686股已發行股份。要約 概無持有任何股份。SCA Hygiene Holding AB(要約 之直接全 附屬公司)持有216,431,897股股份，佔維達已發行股本約21.68%。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列載如 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富安 際有限公司	237,306,235	23.77
要約 及其 致行動 士	216,431,897	21.68
余毅昉	9,088,000	0.91
董義平	9,038,000	0.91
李朝旺	936,000	0.09
許展堂	100,000	0.01
公眾股東	<u>525,382,554</u>	<u>52.63</u>
總計	<u>998,282,686</u>	<u>100.00</u>

截至本公佈日期，有26,712,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 股權。要約 及其 致行動 士概無持有任何 股權。尚未行使的 股權各自的行使價及可行使期間載列如 下：

行使價(以每股港元計)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量	可行使期間
2.98	2,651,000	二零零 年 月 十四日至二零 年 月 二十 日
5.42	3,000,000	二零零 零年四月十 日至二零 零年四月十 四日
8.648	3,501,000	二零零 年四月十 日至二零 年四月十 四日
10.34	1,359,000	二零 年 月 日至二零 年 月 日
14.06	16,201,000	二零 年 月 日至二零 年 月 日

除本公佈本節「緒 言」所披露 外，維達並無其 已發行股份、 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維達其 類別股本權益的其 證券。

收購要

股份要

摩根大通將 表要約，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 要約， 收 維達已發行股本 的全部已發行在外的股份(要約 及其 致行動 士已擁有或同意收 者除外)，條款如 ：

股份要約的 價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1.00港元

遵照收 守則，股份要約會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收 的要約股份必須為 足股款的股份， 收 時須不附帶任何產權 擔，並將連同於截止日期所附之所有權利或其後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全額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股息及其 分派(如有)之權利。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1.00港元，較：

- (i) 二零 一 年八月 十 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7.95港元大約溢價38.36%；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 一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26港元大約溢價33.20%；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 十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27港元大約溢價33.06%；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 二十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37港元大約溢價31.45%；
- (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 三十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18港元大約溢價34.54%；及
- (v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 六十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19港元大約溢價34.24%。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之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 一 年 月 六 日的11.1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 一 年 月 十 日的7.46港元。

購股權要

摩根大通將根據收 守則規則13條 表要約，向 股權持有，提出適當之要約，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 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換取現金，條款如 ：

(A) 就行使價為2.98港元的 股權：

每 項該等 股權的註銷 現金8.02港元

(B) 就行使價為5.42港元的 股權：

每 項該等 股權的註銷 現金5.58港元

(C) 就行使價為8.648港元的 股權：

每 項該等 股權的註銷 現金2.352港元

(D) 就行使價為10.34港元的 股權：

每 項該等 股權的註銷 現金0.66港元

就行使價為14.06港元的 股權，由於認 有關股份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故摩根大通會 表要約，就該等 股權的註銷提出 徵式現金收 要約，條款如 ：

每 項該等 股權的註銷 現金0.0001港元

接納 股權要約後，有關 股權連同所有隨附之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要 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及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並未持有任何股份。SCA Hygiene Holding AB(要約，之直接全附屬公司)持有216,431,897股股份，佔維達已發行股本約21.68%。

摩根大通為要約，之獨家 務顧問，連同控制摩根大通、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擁有獲 免自營交易商及/或獲 免基金經理 格的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統稱「**摩根大通集團**」)被視為與要約，一致行動。於本公佈日期，摩根大通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除本節「要約，及其 一致行動，士持有股份及 股權」及本公佈「不可撤銷承諾」章節披露者外，要約，及其 一致行動，士並無持有、控制或 導任何其 股份，亦無擁有、控制或 導維達之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之任何其 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及其 一致行動，士並無持有任何 股權，亦無擁有、控制或 導任何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換取維達的證券)。

買賣維達之證券

要約及其致行動士(摩根大通集團除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股份、維達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摩根大通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倘有股份、維達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將根據收守則於綜合文件披露。

付代價

倘收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已被宣告為無條件，接納收要約的價將盡快結付，但無論如何，將於接獲填妥及有效之接納文件日期及無條件日期(較遲者為準)起計(7)個營業日內結付。

不足港的款項將不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或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之股東或股權持有(視情況而定)之現金價將至最接近的港。

收購要的價值

於本公佈日期，有998,282,686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1.00港元計算，及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概無未行使股權獲行使，維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10,981,109,546港元。經計及要約(及其致行動士)已持有之216,431,897股股份，及假設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根據股份要約價及781,850,789股要約股份計算，股份要約之估值為8,600,358,679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有26,712,000份股權未行使，股權持有權利根據股權計劃共認：

- (i) 2,651,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98港元；
- (ii) 3,0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5.42港元；
- (iii) 3,501,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8.648港元；
- (iv) 1,359,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34港元；及
- (v) 16,201,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4.06港元。

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概無未行使股權獲行使，就註銷所有未行使股權所需之款項額為47,133,932港元。

基於文所述及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概無未行使股權獲行使，收要約之估值合共約為8,647,492,611港元。

倘於截止日期前所有未行使 股權獲 股權持有 悉數行使，及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包括因行使 股權而發行及 發的所有股份），維達將須發行26,712,000股新股份，佔維達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1%。經計及要約 及其 致行動 士已持有之216,431,897股股份及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所有未行使 股權獲 股權持有 悉數行使及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股份要約之最高價值約為8,894,190,679港元。如此，要約 概毋須根據 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 擬 SCA愛生雅集團的內部 源撥付要約 於收 要約 應付之 價。

就作出收 要約而 ，SCA愛生雅集團已承諾會於其銀行 戶維持不少於4億港元的存款。此外，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已批授 項信 融 、SCA，金額為11億美元（相當於約85.58億港元），必要時可供要約 用作收 要約的 金。

作為要約 就收 要約的獨家 務顧問，摩根大通信納，要約 有充足之 務 源支付其於收 要約獲全數接納之情況 所需支付之 價。

股份要 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 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截止日期 午四時正(或要約 根據收 守則可能決定之較遲時間或日期)前收到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並未在允許的情況 被撤回)，而有關要約股份數目，連同於收 要約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或同意將 收 的股份，將導致要約 及其 致行動 士於截止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持有維達超過50%投票權；
- (ii) 除因收 要約使股份暫停 外，股份直至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期，若其早於前者)、然於聯交所 市及 ， 於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期，若其早於前者)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有關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在聯交所的 市地位的示意，但由於收 要約或要約 或其 致行動 士或 表作出或致使 作出的任何 情則除外；
- (iii) 各承諾方於不可撤銷承諾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 各個日期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份：(a)不可撤銷承諾的簽立日期，(b)寄發日期，(c)各承諾方分別按照本公佈內「不可撤銷承諾」章節交付有關其股份或 股權(視 情況而定)已簽立妥當的接納及過戶表格的日期，及(d)無條件日期；

- (iv) (a)已收到就完成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及收 要約擬進行交易所必要 與(包括但不限於)獲同意可進行其業務的維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最終控股股東的任何變動有關的所有同意，並、具完全效力及作用， 任何有關 管機構並無作出 大修 ，而該等同意的所有條件(如有)均已獲達成，(b)維達集團各成員公司擁有或已從有關 管機構取得進行其業務所需的所有同意，及(c)已自第 方取得收 要約項 的要約股份及／或 股權的所有強制性同意；
- (v) 概無發生任何 項致使收 要約或根據收 要約收 任何要約股份及／或 股權無效、無法 行 非法或禁止實施收 要約或據不可撤銷承諾擬進行的交易；
- (vi)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 管機構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 查 或查 ，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 及無持 有效的，任何法規、法例、限 或指 致使收 要約或根據收 要約收 任何要約股份及／或 股權無效、無法 行或非法或禁止實行收 要約或據不可撤銷承諾擬進行的交易，或須對收 要約或據不可撤銷承諾擬進行的交易施加任何 大條件、限制或 任(對要約 進行或完成收 要約及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擬進行的交易的法律 任不構成 大不利影響的 項或 件除外)；
- (vii)自維達 期經審核綜合 務報表結算日 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 實、 件 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 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整體 對維達集團的 般 務、管理、 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 務、經營、法律或其 方面)、 盈利、償 能力、目前或日後的綜合 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 有 大不利影響或造成 大不利改變；
- (viii)除支 維達董 會於 零 年八月 十八日宣派之 期股息外，維達於要約期間未有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支 任何股息或其 分派(不論是現金或實物)；及
- (ix) 維達或維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佈刊發日期 來概無採取任何阻撓行動，除非 獲得要約 之同意。

要約 保留全部或部分 免所有或任何該等條件之權利，有關 免可屬整體性或就任何特定 宜給、 ，惟條件(i)、(v)及(vi)不可獲 免。倘有任何條件未能於 零 年十二月 十日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 免，股份要約將告失效。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要約 及維達目前可得 料，要約 及維達知悉概無須就收 要約成 及不可撤銷承諾取得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條註2，除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收購要約而對要約有重大影響者外，要約不應援引任何條件(不包括條件(i))，導致收購要約失效。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

股權要約、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作為先決條件。

注意事項：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維達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及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要約可能成為或可能不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維達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維達的證券(包括股份及其有關期權或權利)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不可撤銷承諾

接納收購要約的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月六日：

- (i) 富安及 席簽署 要約 為受益 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富安已向要約 不可撤銷地承諾，就有關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並盡快 無論如何於收購要約可供接納期內作出；及
- (ii) 張女士簽署 要約 為受益 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張女士已向要約 不可撤銷地承諾，就有關 股權接納 股權要約，並盡快 無論如何於收購要約可供接納期內作出。

於股份要約截止、失效或撤銷之前，富安及 席各已承諾(其 包括)(i)不出售或轉讓(或促致 述行動落實)或 其 方式處置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准許任何該等 項發生)(對 為要約 除限 截欣

不得撤回

各承諾方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不會撤回就有關股份接納之股份要約或就有關 股權接納之 股權要約(視 情況而定)。

止

如果(i)股份要約失效或遭撤回；或(ii)股份要約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午六時正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較早者為準)，不可撤銷承諾將終止， 各承諾方在不可撤銷承諾項 的 任將失效和終止。

要 人的資料

要約 為於 蘭註冊成立之投 控股公司，並為 家有限 任公司，及SCA的直接全 附屬公司。

SCA是躋 界領導地位的衛生及林木產品公司之 一，為於瑞典註冊成立的有限 任公司。SCA愛生雅集團開發和製造可持 的個 護理、紙巾和林木產品，並 多個極具份 的品牌(包括全球通行品牌如TENA和Tork和區 用品牌如Tempo、Dr. P、Sealer、Libero及Libresse)行銷至約 百個 家。SCA為歐洲最大的私有樹林擁有 者，對於可持 發展的森林管理相當 視，多所投入。

SCA愛生雅集團僱用約 萬六千名員工，於二零一 年的銷售額約達850億克朗(相當於約98億歐元)。SCA早於 一 年創辦， 部設在瑞典斯德哥爾摩，並在斯德哥爾摩NASDAQ OMX交易所 市。

維達集團的資料

維達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 控股公司，為有限 任公司，自二零零 年 月十日開始，其股份在聯交所 板 市。

維達集團成立於 一 八 年，為 和香港家用紙製品 要生產商及品牌銷售企業。維達集團的紙巾品牌「維達」為擁有相當知名度的品牌，提供多樣化的家用紙製品，包括衛生紙、紙巾、軟抽面巾、盒裝面巾、餐巾紙、濕紙巾、廚房用紙。維達集團的業務亦擴展至個 護理領 域，透過維安潔控股有限公司(間由維達集團持有41%權益之聯營公司)擁有嬰兒紙尿褲品牌「 愛多」及衛生巾品牌「薇爾」。

截至二零一 年十二月十日 止年度，維達集團聘用約八千名員工，經審核收入約60.24億港元。

待收 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後，維達將成為SCA的附屬公司，而維達集團的 務業 及 務狀況將綜合計算至SCA的 務報表內。

提出收購要約之理由及預期利益

SCA相信，維達具備有利條件，有力把握 紙巾市場的增長機遇，而在SCA的協助下，維達集團的發展可望更 層樓。SCA自二零零零年起成為維達的少數股東，而倘SCA能成為 要股東，則希望更積極參與維達的發展。由於所持股權增加，SCA可對維達的未來發展方向，發揮更顯著的影響力，從而促進價值創造，惠及各個範疇，包括推動生產、品牌推廣、「走向市場」策略及擴充產品類別 進軍其 市場。成為 要股東亦是 要的 里程碑，可讓SCA透過向維達分 其知識產權(包括品牌與技術知識)，或就此與維達 立特許安排，從而發掘潛在機遇，提升維達的價值。具體來 說，由於SCA於全球「外擴」紙巾市場具有領導地位，而 有關市場的發展未臻成熟，因此SCA有意推動創價工作，增加對維達的投 入，並將其納入旗 全球業務組合之 部份。

SCA亦於其 多個 洲 家經營業務，並相信 SCA的現有分銷渠道，額外供應維達生產的產品，蘊藏著商機。

要約 進一步相信，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遇，可套現部份或全部股份， 即時取得現金回報。股份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價溢價38.36%，亦較最後連 日 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18港元，溢價34.54%。考慮到近期的交投水平，要約 相信，股份要約較市場對維達的估值提供具吸引力的溢價。

要約人有關維達集團的意向

於收 要約交割後，要約 將審查維達集團的業務， 考慮及決定長期及短期而 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何種變動(如有)， 便 最佳方式組 及優化維達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將其整合入SCA愛生雅集團。

要約 有意讓維達集團 其現狀營運其業務，基本維持不變。然而，要約 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維達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 促進與SCA愛生雅集團其 業務的整合、產生最大協同效應及增大規模經濟。

維達的上市地位

要約 的意願為保留維達在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然而，如果要約 獲得所需的要約股份百分比例，致使其可 強制收 全部已發行股份(情見本公佈「強制收 及撤銷 上市地位」章節所載)，要約 可能會(但無 任)強制收 該等於股份要約 未被要約 收 的股份。因此，假設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但要約 未進行強制收

，要約及維達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在收 要約截止後，在指定的時間表內，採取適當的步驟， 確保公眾持有聯交所可能要求的股份數。維達集團與SCA愛生雅集團之間的任何未來交易將在公平的基礎 進行，符合 市規則的規定。

倘於收購要 截止時，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維達適用之最低持股百分比規定(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買賣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

在適用的範圍內，倘要約於綜合文件寄發後四個月內，取得不少於90%在綜合文件寄發時其並未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則要約可(但無 任)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強制收 未獲要約 根據股份要約收 的該等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要約 尚未決定就維達會否行使任何強制收 權利。根據收 守則附表I，要約 須在綜合文件載列 項聲明，表明其是否有意備用任何就維達的強制收 權。若要約 決定行使 述權利及完成強制收 ，維達將成為要約 的全 附屬公司，並將根據 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 市地位。要約 將遵從收 守則規則15.6條，該條守則規定，收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的期間，由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不可多於四(4)個月，除非要約 屆時已有權行使強制收 的權利則作別論。

根據收 守則規則2.11條，除非 行 員同意，否則要約 倘擬透過股份要約及使用強制收 權利而收 維達或將其私有化，除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施加的任何規定外，在綜合文件發出後四個月內獲接納的股份要約 及要約 及其 致行動 士所 的股份 數，必須達到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收 守則)的90%或 以上，要約 方可行使該等權利。

注意事項：倘接 股份要 的水平達致開曼群島公司法要求強制收購的指定水平及滿足收購守則規則2.11條的規定，及倘要 人行使其對維達的強制收購權利，則股份將由截止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

收購要 的其他條款

除本公佈所載的條件外，作出股份要約之基準為：任何 士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 士或該等 士向要約 保證，根據股份要約收 的要約股份 由該 士或該等 士於概無任何產權 擔之 出售，並將連同於截止日期所附權利或其後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不論為末期或 期)及其 分派(如有)之權利。

收 要約將遵照 行 員 行的收 守則而提出。

各接納股東均須 付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 方從價印花稅，各接納股東應 付 的 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要約 就該 士的要約股份應付 的 價 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的部份 付 1.00港元。有關稅款將由應付 該接納股東的現金 扣除。要約 將就股份要約自行 付 方從價印花稅。

就 股權要約毋須支付 印花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維達董 會由十位董 組成，其 四位為 行董 (即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兩位為非 行董 (即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而趙 先生為彼等各自的替任董)，其餘四位為獨立非 行董 (即曹振雷博士、甘廷 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維達董 會已設立維達獨立董 委員會，由曹振雷博士、甘廷 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各為獨立非 行董)組成， 向獨立股東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提出建議，並向 股權持有 提出其對 股權要約的看法。由於彼等各自於SCA愛生雅集團之職位及/或參與 務，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亦為SCA全球衛生用品 裁)、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亦為SCA 太區 裁)及趙 先生(亦為SCA 太區的 法律顧問)均為要約 的聯 。據此，彼等被認為於收 要約 擁有權益，故彼等不會擔任獨立董 委員會的成員。

維達將委任獨立 務顧問(經獨立董 委員會批准)，就收 要約向獨立董 委員會提出建議。待委任獨立 務顧問後，維達將盡快作出公佈。

有關收購要 的一般事項

收購要 提呈範圍

要約 有意向全體獨立股東及 股權持有 分別提呈股份要約和 股權要約，包括居於香港境外的 士。向居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及 股權持有 提出及實行股份要約和 股權要約可能受該等獨立股東及 股權持有 身處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的規限。該等獨立股東及 股權持有 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登記地 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及 股權持有 如欲接納收 要約，須自行 全面

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所需官方批准或其 方面之許可，或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其 必要手 ，及支付該等接納股東及 股權持有 應的任何轉讓或其 相關稅項)。

若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或 股權持有 收取綜合文件，或只有在遵守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屬過度嚴苛的條件或規定後方能收取綜合文件，在經 行 員同意的前提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 有關海外股東或 股權持有 。要約 屆時將根據收 守則規則8條註 3的有關規定，申請 行 員可能要求的任何 免。

有關海外股東或 股權持有 領取綜合文件的任何安排將另行公佈。

合文件

要約 及維達擬將要約文件與回應文件合併成為綜合文件。遵照收 守則的規定，綜合文件將載入(其 包括)收 要約 情(包括有關收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有關收 要約的獨立董 委員會函件及獨立 務顧問函件，並會連同相關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於可行情況 盡快寄發 獨立股東及 股權持有 。

進一步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

- (i) 除本公佈「不可撤銷承諾」章節所披露之外，要約 及其 致行動 士並未收到接納或拒絕收 要約的任何其 不可撤銷承諾；
- (ii) 除本公佈「緒 」及「要約 及其 致行動 士持有股份及 股權」章節所披露者外，要約 及其 致行動 士概未持有任何股份、維達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iii) 除本公佈「 維達之證券」章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 及其 致行動 士概未取得任何股份 的表決權或另外 價交易股份或有關股份的權利；
- (iv) 概無由要約 或其 致行動 士 立有關維達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v) 除 股權計劃 授出的 股權外，概無任何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能 其持有 任何認 、轉換或換取股份權利的證券；

- (vi) 除本公佈「不可撤銷承諾」章節所披露之外，概無任何有關要約，或維達的股份並可能對收 要約而 屬 大的安排(無論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 方式)；
- (vii) 除本公佈「股份要約的條件」及「不可撤銷承諾」各節所披露之外，並無任何要約，參與 立之協議或安排，其內容有關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 要約條件的情況；及
- (viii) 要約，或其任何 致行動，士概無借入或借出維達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 守則規則22條註 4)。

收購要 之截止

要約，可宣佈股份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綜合文件寄出後第六十日 午 時正(或 行 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倘所有條件達成(或倘情況許可，獲 免)，則將根據收 守則及 市規則其後盡快 公佈方式知會股東及 股權持有 。

交易披露

根據收 守則規則3.8條，維達及要約 的聯 員 (包括擁有或控制維達及要約 所發行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 權益的 士)應注意，應按照收 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於任何維達證券的 。

就此而 ，收 守則規則22條註 11全文照錄如 ：

「股票 員、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客 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 員，都 有 般 責任在 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 守則規則22條 聯 員 及其 員 應有的披露 責任，及這 客戶願意履行這 責任。直接與投 者進行交易的自營 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 下，促請投 者注意有關收 守則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日的期間內， 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 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 免不會改變 員、聯 員 及其 員 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 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 額為何。

對於 行 員就交易進行的查 詢， 員 必須給 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 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 員、 員 在與 行 員合作的過程 中，將會向 行 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 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在遵從收 守則股份要約、然可、接納的期間前或期間內，要約、其名、或經紀、或聯、除根據股份要約外，可不時地 或安排 股份。此等 可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價格進行，或私 議價交易。任何該等 之 料均需向證監會報告，並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刊載。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維達的要求，股份自二零 年 月 日 午 時正起已暫停在聯交所，待發佈本公佈。維達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 年 月 日 午 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 。

注意事項：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維達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要 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及購股權要 須待股份要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要 可能成為或可能不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維達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維達的證券(包括股份以及其有關期權或權利)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 明外， 彙具有 列涵義：

「接納股東」	指	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
「 致行動」	指	具有收 守則所 、 之涵義
「聯、 』」	指	具有收 守則所 、 之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當日 午 時正至 午 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八號或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六 年法律，經綜合及修)公司法
「 席」	指	李朝旺先生，維達的 席兼 行董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將載列的日期， 作為股份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可能宣佈並經 行、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承諾方」	指	富安、 席及張女士

「綜合文件」	指	要約及維達根據收守則將聯合發出有關收要約的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條件」	指	本公佈內「股份要約的條件」章節所載的股份要約條件
「同意」	指	任何有關管機構或第1方的同意、批准、授權、格認可、免、准許、批文、特許權、專營權、協議、照、寬限或命、有關管機構或第1方給之註冊、證書、聲明或許可，或向有關管機構或第1方提交之備案、報告或通知，包括有關管機構或第1方授維達集團進行其業務之任何特許經營權或照項或與之相關而所需要獲取者(無論依據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有關管機構或第1方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其情況)
「寄發日期」	指	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
「董事」	指	維達的董事
「產權擔」	指	按、押記、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權、優先選擇權、優先權、投票信或協議、第1方權利或權益、其產權擔或任何類別之抵押權益，或其具有類似效力之優先安排(包括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歐元」	指	歐元，為歐盟28個成員其17所採納的法定幣
「行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部的行董事或其任何表
「富安」	指	富安際有限公司，間根據英屬維爾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維達之要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行董事，即曹振雷博士、甘廷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組成的維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為就收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股權持有作出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務顧問」	指	將由維達委任的獨立務顧問，就收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 及其 致行動 士 外的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承諾方於二零 年 月六日向要約 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 條例，獲准進行第 類 (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提供意見)及第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就收 要約而 ，為要約 的獨家 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 年八月 十日，即發佈本公佈之前股份暫停於聯交所 前的最後 個完整交易日
「 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市規則
「張女士」	指 張東方女士，維達之行政 裁及 行董
「要約文件」	指 由要約 或 表要約 根據收 守則之規定將向全體獨立股東及 股權持有 發出之文件，其 載有(包括但不限於)收 要約之 情及收 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要約期」	指 具有收 守則所 、 之涵義
「要約股份」	指 除要約 及其 致行動 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 的該等股份外的已發行股份
「要約 』」	指 SCA Group Holding BV，於 蘭註冊成立的有限 任公司，並為SCA的直接全 附屬公司
「收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 股權要約
「 股權要約」	指 要約 遵照收 守則規則13條提出的要約方案， 根據本公佈所載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 股權
「 股權持有 』」	指 股權的持有 』
「 股權」	指 維達根據 股權計劃所授出的26,712,000份尚未行使的 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
「 』」	指 』 民共和 』，就本公佈而 ，不包括香港、 』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 管機構」	指 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有權(就收 要約或其 宜)授出許可證、牌照或批文或接受登記或備案之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部門、組 、審裁署、法庭或機關
「有關 股權」	指 張女士分別按行使價5.42港元及8.648港元持有之3,000,000份 股權及936,000份 股權
「有關股份」	指 富安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所持有的20,964,654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維達已發行股本約2.10%
「回應文件」	指 維達根據收 守則之規定須向全體獨立股東及 股權持有 發出之文件，其 載有(包括但不限於)維達董 會函件、獨立董 委員會函件及獨立 務顧問就收 要約發出之函件
「SCA」	指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SCA (publ)，於瑞典註冊成立的有限 任公司，為要約 的最終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斯德哥爾摩NASDAQ OMX交易所 市
「SCA愛生雅集團」	指 SCA及其附屬公司
「克朗」	指 瑞典克朗，瑞典的法定 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 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 條例」	指 證券及期 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維達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摩根大通 表要約 根據本公佈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將提出的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 要約， 收 維達已發行股本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 及其 致行動 士已擁有或同意收 的股份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提出股份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1.00港元
「 股權計劃」	指 維達於二 零零 年六月十 日採納的 股權計劃(經不時修)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 市規則所 的涵義

「收 守則」	指 證監會所發佈的公司收 合併及股份 回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收 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的日期
「美 』	指 美利堅合眾 』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 』的法定 幣
「美 證券交易法」	指 』四年美 證券交易法(經修)及其 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維達」	指 維達 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 板 市(股份 號：3331)
「維達董 會」	指 董 會
「維達集團」	指 維達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供參考，(i)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78港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及(ii)克朗金額已按1克朗兌0.1153歐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歐元。該等換算不應被 作表示有關數額已經、應可或能夠按 述或其 兌換率換算，或於任何情況 可換算。

承董 會命
SCA Group Holding BV
Jan Torsten FRIMAN

董

承董 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張東方

董

香港，二零 』年 月 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維達董 會包括 行董 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 行董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趙 先生(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及獨立非 行董 曹振雷博士、甘廷 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要約 的董 會包括Jan Torsten FRIMAN、Jan Lennart PERSSON, Iman DAMSTÉ, William Andrew VERMIE, Mukundkumar Ambalal AMIN及Duncan John PARSONS。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及其致行動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要約及其致行動士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考慮後方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事實，致使當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要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維達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維達集團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考慮後方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事實，致使當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